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廖屹峰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2 年	2020 年，签署海象新材、新华医疗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晶科科技、凯恩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科技、咸亨国际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廖屹峰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华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19 年，签署浙江富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富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晶科科技、浙江富润、万林物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瑞斯康达、国药现代、苏垦农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屹峰	2021年3月	行政监管	广东监管局	因在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100万元及35万元。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